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買賣；(ii)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法院作出清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暫停買賣；及(iii)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撤回或駁回對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任何清盤人；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重新遵守第3.05條、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8條規則；及

(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買賣恢復之前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6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於2026年9月3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上午11時正起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謹代表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及
莊日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薈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洁霖先生。